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披露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水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绍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581,094,168.46	21,052,685,495.07	6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1,617,207.07	1,225,861,703.85	1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8,416,909.22	1,135,484,939.42	11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0,674,066.87	-2,128,886,673.84	34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9	10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9	10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5.29%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130,359,293.90	241,514,928,108.98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12,419,159.84	36,966,341,775.73	7.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7,134.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37,95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66,770.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384,942.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140,55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879.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1,147.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11,131.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51,040.56
合计	163,200,297.8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2%	4,132,456,215	56,710,775		
李水荣	境内自然人	6.35%	428,850,000	321,637,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	102,867,72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67,194,784	0		
李国庆	境内自然人	0.95%	64,350,000	48,262,500		
许月娟	境内自然人	0.95%	64,350,000	0		
李永庆	境内自然人	0.95%	64,350,000	48,26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9,756,013	5,568,312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嘉月 7 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 4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45,924,225	45,924,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42,127,956	4,477,61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5,745,440	人民币普通股	4,075,745,440			
李水荣	107,2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12,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867,729	人民币普通股	102,867,7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194,784	人民币普通股	67,194,784			
许月娟	6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87,701	人民币普通股	44,187,7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21,773	人民币普通股	38,321,7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50,344	人民币普通股	37,650,3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472,450	人民币普通股	32,472,450
倪信才	3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永庆、李国庆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水荣之堂侄，许月娟为李水荣之弟媳，倪信才为李水荣之妹夫，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万元)	上年期末余额 (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995,481.31	1,063,751.48	181.60%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本期银团贷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22.39	12,808.39	277.27%	主要系子公司永盛科技及大连逸盛本期相关业务增加
应收账款	595,167.77	134,967.02	340.97%	主要系子公司荣盛新加坡应收货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00,752.48	13,885.05	625.62%	主要系子公司宁波中金收客户银行承兑票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0,038.16	66,232.11	-39.55%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283,337.85	178,786.95	58.48%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期末应交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137,919.50	69,640.50	98.04%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往来款项增加
长期借款	9,065,133.63	6,242,631.63	45.21%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本期银团贷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458,109.42	2,105,268.55	64.26%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34,657.97	23,035.20	50.46%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3,654.78	19,689.70	-81.44%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报告期销售运费等转列报至营业成本
研发费用	12,555.62	7,073.29	77.51%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研发费用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39,534.82	11,186.19	253.43%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2,812.34	9,593.39	-129.32%	主要系子公司大连逸盛本期期货平仓收益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093.58	2,299.45	817.33%	主要系子公司大连逸盛本期期货浮动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149,611.26	45,293.68	230.31%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项目一期效益释放贡献利润，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67.41	-212,888.67	344.29%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本期购销业务现金净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301.17	-1,038,240.48	77.44%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项目建设相关的现金净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200.70	1,470,403.29	117.91%	主要系子公司浙石化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	首次公开发行所做承诺	董事李水荣、李永庆，监事李国庆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年11月02日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为36个月	遵守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不竞争协议》，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李水荣及其他股东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许月娟、赵关龙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	遵守承诺
	控股股东	股份锁定	自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荣盛石化股票，也不由荣盛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8年07月18日	36个月	遵守承诺

	<p>其他股东（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钱小妹、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乔晓辉、戚国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Co.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股份锁定</p>	<p>自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荣盛石化股票，也不由荣盛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020 年 10 月 12 日</p>	<p>6 个月</p>	<p>遵守承诺</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期初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商品衍生品	12,410.28	20,978.44	0.53%	11,519.77
远期外汇合约	-1,152.46	-241.84	-0.01%	-281.28
合计	11,257.82	20,736.60	0.70%	11,238.4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 年 04 月 14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衍生品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价，远期外汇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期货的交易价格即为公允价格，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各装置生产进展顺利，开工负荷稳步提升，盈利能力逐步显现。目前二期工程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中。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2021 年 4 月 27 日